（上接B18版）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正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假定是投资组合中股票与债券的合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适时、连续的调整，而在现实投资过程中可能由于流动性或市场急速下跌这两方面的原因影响到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保本功能，由此产生的风险为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

2、在保本周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则本基金的当期保本周期将会提前到期。因此本基金存在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风险。

3、本基金在过渡期将暂停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但未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无法在过渡期内变现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4、保证风险

本基金引入保证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管理人，由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期内保证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期到期日保证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5、不适用保本条款的风险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6、到期操作期间未知价风险

保本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投资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的到期操作期间按照公告规定方式进行到期操作。当保本期到期日（不含该日）之后至赎回或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受证券市场波动，产生未知价风险。

7、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

由于不能公开上市，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也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由于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8、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

（4）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6）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7）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第二十部分　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同意继续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继续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证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做相应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时间及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

2、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①赎回基金份额；

②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入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③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

4、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补差费用；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和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认购费用。

5、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并提前公告。

7、在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8、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实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本日）之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应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差额的，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保证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金额足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持有人。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二十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基金合同（含以之的修）章节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请求解决。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开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先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7）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至少50%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过渡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续期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六、下一保本周期

折算日的下一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七、下一保本周期资产的形成

从当期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八、转型后的“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由为本期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开放申购，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3、保本周期届满，如本基金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在特殊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接受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过渡期申购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九、保本周期到期相关业务公告

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有关到期的上述事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的有关业务规则、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法律文件、申购赎回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改有关规则，此等事宜的相关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制作清算报告；

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⑤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⑥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其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⑭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不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⑯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资金；

②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⑤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不从事商业贿赂，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如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基金财产补偿；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⑫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⑬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⑭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⑮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⑰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⑱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⑲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⑳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㉑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㉒通知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㉓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㉔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㉕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㉖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㉗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㉘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㉙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㉚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期货等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⑧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②按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对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方式、时间、程序和托管人的复核程序、基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基金财产清算的开支范围和顺序等事项，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

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⑤按照规定开立基金托管专用账户及基金证券账户等；

⑥按照规定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提供配合和技术支持；

⑦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纠正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保守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⑨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⑩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⑪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⑫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⑬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⑭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⑮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⑯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⑰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⑱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⑲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份额期间的义务

1、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为因内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证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托管人不能依据相应法律法律责任，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相应的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或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管理制度。

（九）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一）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人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基金财产资产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日期：1998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刘上圣

成立时间：1951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